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244號

原告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嘉峰

訴訟代理人 葉家瑄律師

被告 佳燁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廉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依督促程序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請求被告給付貨款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依兩造所簽訂之佳燁生技買賣訂購合約第6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出之上開契約書可參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4938號卷第19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由兩造合意之臺中地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至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

01 請專屬於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尚不得據以認為
02 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之意。而被告依同法第516
03 條第1項之規定向本院提出異議，既非為言詞辯論，自與同
04 法第25條所謂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」不同，是本件並無該條
05 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08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1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13 書記官 黃頌堃